

证券代码：839942

证券简称：宏昌重工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胡魁、荆云收到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胡魁、荆云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辽宁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胡魁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兼总经理
荆云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未及时披露新增资金占用事项。2023 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魁通过关联方沈阳宏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宏强机电）新增占用公司资金 87,542,583.33 元，减少占用公司资金 76,542,583.33 元。截至 2023 年末，宏强机电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56,795,183.21 元。通过关联方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兴达）新增占用公司资金 14,755,026.33 元。截至 2023 年末，万兴达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4,755,026.33 元。综上，截至 2023 年末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魁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71,550,209.54 元，占 2023 年期末净资产的 33.45%。

2. 未及时披露违规担保事项。公司为万兴达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309,380,000 元。其中，公司 2021 年 6 月为万兴达 47,500,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，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余额 47,500,000 元；公司为万兴达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累计 262,020,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，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余额为 261,880,000 元。同时，公司为辽宁博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票据、保证合同等提供 20,000,000 元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，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余额为 16,950,000 元。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326,330,000 元，占 2023 年期末净资产的 63.63%。公司对上述担保承担连带责任。

3.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 2023 年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累计金额 445,643,499.44 元，占 2023 年期末净资产 86.9%。公司未对其中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诉讼事项进行及时披露。

4. 2024 年 1 月至 6 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控人胡魁通过万兴达新增资金占用 300 万元，通过宏强机电新增资金占用 3,111.5 万元。

5. 公司实控人胡魁因涉嫌挪用资金被辽阳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辽阳县公安局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并调取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96 号)第二十条第二款、

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4 号)第五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胡魁，董事会秘书荆云对上述违规事项负主要责任。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96 号)第五十六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4 号)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和第四项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和第四项的规定，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胡魁，董事会秘书荆云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措施，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度重视辽宁监管局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，将加强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学习。公司管理层已参加督导券商组织的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培训，公司整体合规意识得到提升。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，规范运作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。

后续将加强培训学习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，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，确保公司财务体系规范运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16 号

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